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7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自发审会日（2021年7月19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